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8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8 年 11 月 14 日於本院 8 樓第 1 會報室
主席	董院長武全
出席委員	林委員福來、林委員臻嫻、林委員雯娟、許委員蕙蘭、施委員介元、李委員培聞、江委員金忠、伍委員正嫻、鄭委員秀美、陳委員映慈、王委員品清、林委員添祿、沈委員益成、陳委員昱文、葉委員東平、陳委員南山、黃委員泓秣、陳委員淑芬、秦委員建華、陳委員著振、楊委員建新、魏委員呈州、蕭委員伊舒(代總務科)、羅委員芳國(代法警長)
重要議題及裁示 (決議)事項	<p>一、請各科室主管持續建立重要的會議紀錄跟法規，並作為官長與研考科業務檢查的重點。</p> <p>二、請訴輔科於辦理參訪時，注意防範民眾利用記者身分組團參訪法院，致生破壞司法信譽事件。</p> <p>三、柳營簡易庭增設停車空間之預算請總務科於 109 年納編於概算中，以利於 110 年執行。</p> <p>四、請資訊室提早規劃於閱卷室及民刑紀錄科東西兩側增設單機版電腦，並申請 ADSL 網路專線，與內網做隔離，以維本院資訊安全。</p> <p>五、為提升具保效率及收據之正確性，請資訊室協助安裝繳費收據系統及專用列表機；請出納室協助收據系統之使用教學，讓法警同仁學會如何列印收據及後續繳交至出納室之流程。</p> <p>六、原則同意訂定本院小額採購標準作業程序及作業流程圖，細節則於會後請官長召集政風室、總務科、會計室研議，再由政風室提簽呈陳核。</p>
後續執行情形	主席指(裁)示事項由各相關單位辦理中，執行情形將提報本院 109 年度廉政會報。